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平方
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_____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袁小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左蒋超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袁小艳			
报告编制人: 孙涛			
建设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73100058	电 话:	0731-897176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101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2栋21层2112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磨砂玻璃、压花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1 万平方米压花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1 万平方米压花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竣工时间	202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26.7 万元	比例	19.0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 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长县)[2023]33号。 1.4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验收执行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金托村散户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表 1-2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table><tr><td colspan="2">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r><tr><td>80</td></tr></table>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3</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非甲烷 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名称	PH	氨氮	COD	BOD ₅	
准值	6~9	15	100	20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6。					
表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	dB(A)		
(4) 固（液体）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沙县位于湖南省东部，长沙地区中部，湘江和浏阳河的下游。西接省城长沙市区及望城县，北达汨罗和平江县，东接浏阳市，南抵株洲市区与湘潭市区。境内既有捞刀河、浏阳河、湘江三水通江达海，有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架通连接国内外的空中桥梁：107、319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京广复线、长石铁路纵横交错，贯通东西南北，水路空连为一体，交通便捷，地理优势明显。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2 敏感点保护目标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租赁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湖南帅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中心经度 E113.132107864 中心纬度 N28.155764666）。距项目西侧约 16m 处金托村散户居民约 56 人，距项目南侧约 139m 处金托村散户居民约 74 人，距项目北侧约 170m 处金托村散户居民约 198 人，距项目东侧约 366m 处金托村散户居民约 98 人。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度（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金托村散户居民（项目西侧）	西侧；16m	约 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金托村散户居民（项目南侧）	南侧；139m	约 74 人	
	金托村散户居民（项目北侧）	北侧；170m	约 193 人	
	金托村散户居民（项目东侧）	东侧；366m	约 98 人	
声环境	金托村散户居民（项目西侧）	西侧；16m	约 5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浏阳河榔梨街道原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下游 2000m	西北向，5.3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察，敏感点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的现建内容，包括环保设备等辅助配套设施。

2.4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	实际产品生产规模	是否一致
1	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	磨砂玻璃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	压花玻璃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1360m ² ，主要包括原片储存区，裁片区，钢化区，磨边区，洗片区，钻孔区、贴膜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 1360m ² ，主要包括原片储存区、裁片区、磨边区、钻孔区、倒角区、洗片区	与环评一致
	车间西侧、北侧	新增占地面积 955m ² ，主要包括丝印房、半成品区、钢化区、贴膜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 955m ² ，主要包括丝印房、半成品区、钢化区、贴膜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南侧的东南侧为办公区	在车间南侧的东南侧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地下水井供水	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地下水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钻孔、磨边、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其中 2 个（1.5m×1.5m×1.4m）、3 个（2.0m×1.4m×1.5m）、1 个（6m×1.4m×1.5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钻孔、磨边、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其中 2 个（1.5m×1.5m×1.4m）、3 个（2.0m×1.4m×1.5m）、1 个（6m×1.4m×1.5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钻孔、倒角、磨边粉尘：	钻孔、倒角、磨边粉尘：采用湿	与环评一

		采用湿法钻孔、倒角、磨边，丝印、烘干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法钻孔、倒角、磨边，丝印、烘干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箱，定期交由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箱，定期交由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拟在南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暂存，洗版废水经贮存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在南侧车间东南侧建设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暂存，洗版废水经贮存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裁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双边磨边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钻孔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倒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烘干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俯冲钢化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安可自动贴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平板玻璃	220000m ²	22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成品磨砂玻璃	110000m ²	1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压花玻璃	12000m ²	1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调墨油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	0.02t/a	0.02t/a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版	80 张/a	80 张/a	与环评一致
7	防爆膜	10000m ²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8	金钢轮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轮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10	机油	0.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地下水井供水，生产用水量约为 36m³/d，生活废水用水量约为 0.494m³/d，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0.3648m³/d。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玻璃清洗、钻孔、倒角、磨边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给排水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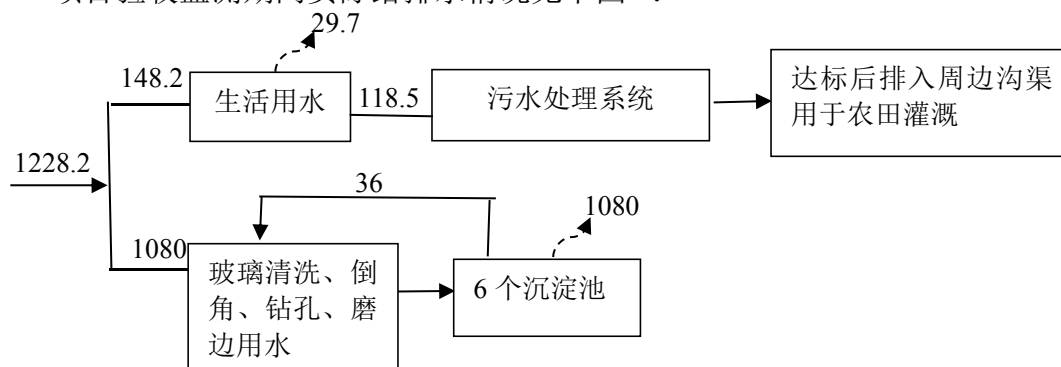


图 1：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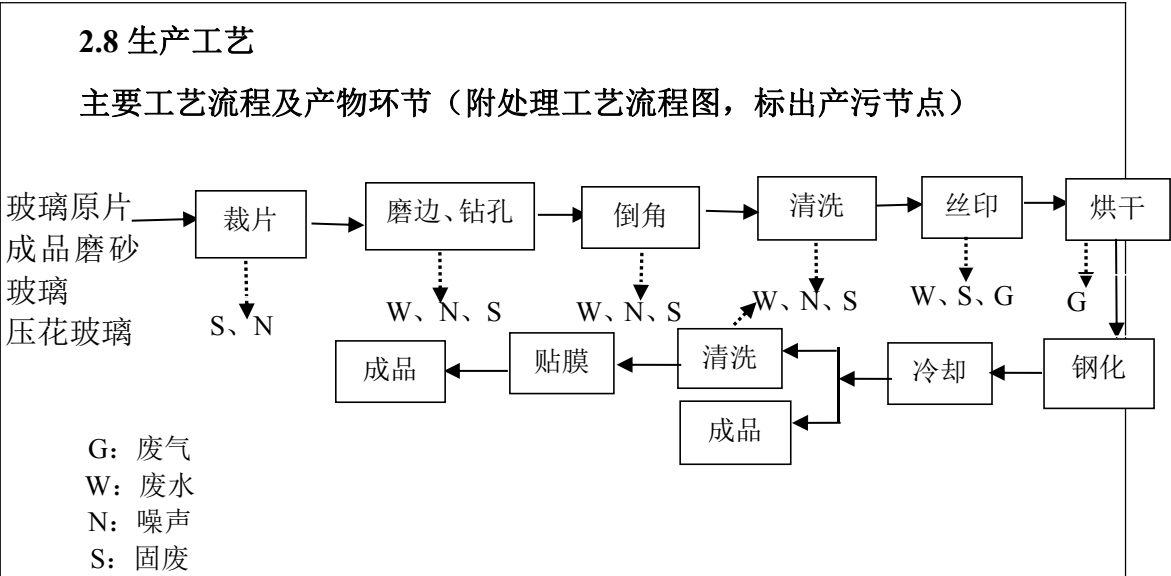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采用裁片机裁片方式把原片玻璃和磨砂玻璃及压花玻璃裁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裁片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边（部分产品根据要求需要钻孔），玻璃在高速双边磨机磨边和钻孔及倒角过程会局部过热，因此需要用自来水冲洗砂轮、钻头、倒角与玻璃接触部位。同时、磨边和钻孔及倒角过程产生的玻璃粉尘被冲洗水带走，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丝印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放入清洗机中用清水冲洗，不添加洗涤剂，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后玻璃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玻璃表面印刷标识 logo，丝印后进行烘干，烘干炉使用电加热，丝印房长 23 米、宽 2.24 米、高 2.42 米，使用水性调墨油 3t/a。本项目不进行制版，丝印版通过外购定期更换，以防止丝印版上油墨干固和堵塞，使用自来水对丝印版进行清洗；丝印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以防止油墨干固和堵塞，清洗由人工带手套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清洗。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6-1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具有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冷却之后清洗玻璃表面灰尘，采用自动贴膜机进行压力贴膜，玻璃在钢化过程

中会有少量发生破碎产生的玻璃渣。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时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时的生产工艺一致，无变化。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玻璃清洗、钻孔、倒角、磨边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直接排放	118.56t/a	污水处理系统	1	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磨边废水	磨边工序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沉淀池	6	循环使用不外排
倒角废水	倒角工序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钻孔废水	钻孔工序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磨边、为湿法作业，在玻璃原片磨边、倒角、钻孔的过程中持续喷水，磨边、倒角、钻孔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渣随水很快沉降，车间内几乎无粉尘产生。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无组织废气	钻孔、倒角、磨边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作业	/	/
	丝印、烘干	VOCs	有组织排放	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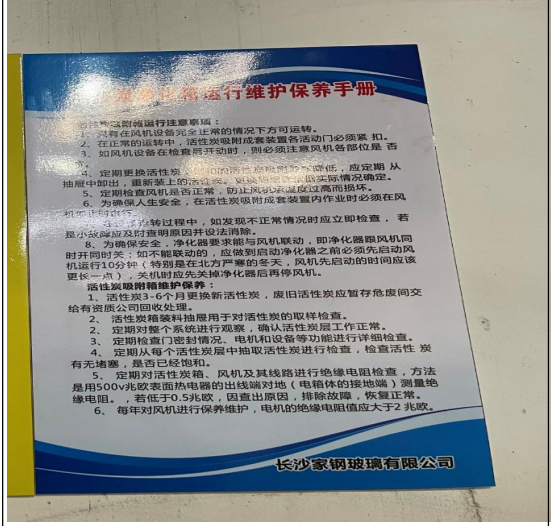
湿法倒角

湿法钻孔



湿法磨边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手册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备注
1	裁片机	80	1	间歇
2	高速双边磨边机	85	2	间歇
3	自动钻孔机	75	4	间歇
4	倒角机	80	1	间歇
5	俯冲钢化炉	70	1	间歇
6	清洗机	75	2	间歇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玻璃渣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废丝印版、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废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95	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碎玻璃	/	300-001-08	固态	/	330	一般固废暂存箱	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3		玻璃	/	300-001-08	固态	/	15	一般固	外售回

		渣						废暂存箱	收公司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丝印版	HW12	900-253-12	固态	T, I	60 张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洗版废水	HW12	264-009-12	液态	T	6	贮存池	
6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7		含油墨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间

洗版废水贮存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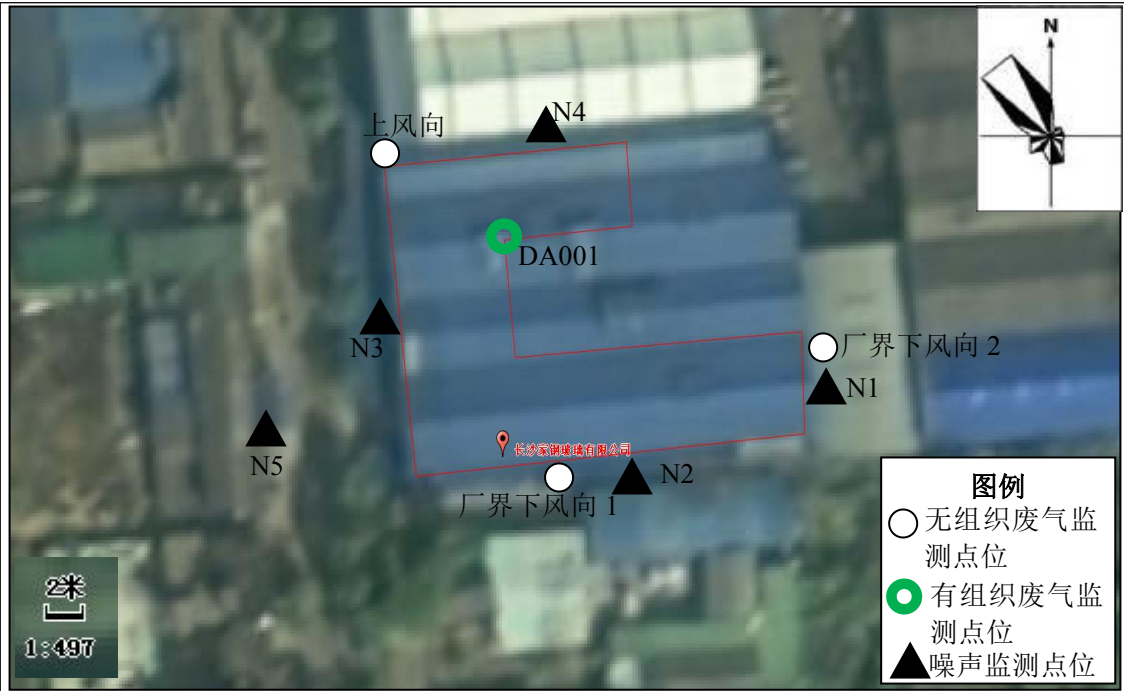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少量油墨泄漏等，暂存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表 3-5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防控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点	①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用桶或袋盛装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废机油和废油墨桶放置于托盘中，可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切实做到了防风、防渗漏、防流失，降低了危险废物进入外界环境的风险； ③废洗版废水存放于两个贮存池中，贮存池已做防渗漏措施，降低了危险废物进入外界环境的风险；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是

(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间相关标识标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箱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	洗版废水贮存池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暂存箱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3.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9.0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磨边、倒角、 钻孔、清洗废 水	新建 4 个沉淀池	已建设 4 个沉淀池	3	3.5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已有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已有污 水处理系统	0	0

2	废气	磨边、钻孔、倒角粉尘	湿式作业	湿式作业	0	5
3		有机废气	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0	12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	4	2
5	固废	办公垃圾	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	0.2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	0	0
		危险废物	设 1 处危废暂存间（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洗版废水经贮存池（ $5 \times 1.6 \times 1.5\text{m}^3$ ）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洗版废水贮存池（ $5 \times 1.6 \times 1.5\text{m}^3$ ），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4
6	合计				20	26.7

注：以上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单位提供。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玻璃磨边、钻孔、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道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	本项目磨边、倒角、钻孔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道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	已落实

	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值。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片机、高速双边磨边机、自动钻孔机、倒角机、俯冲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有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片机、高速双边磨边机、自动钻孔机、倒角机、俯冲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房隔声，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碎玻璃，玻璃渣经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废丝印版、洗版废水、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碎玻璃、玻璃渣经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 废丝印版、洗版废水、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体控制指标为：VOCs 0.236t/a。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张贴标识标牌，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236t/a。	已落实
6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30121-2023-100-L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已完成改扩建，改扩建工程建成至今已超过 2 年，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在现有厂房北侧租赁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并与现有南侧厂房联通，形成改扩建后新的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315m²，总投资 140 万元，改扩建内容为：将现有厂房内 4 台老式磨边机更换为 2 台高速双边磨边机，3 台钻孔机更换为 4 台自动钻孔机，1 台老旧世科钢化炉更换为 1 台新的俯冲钢化炉；新增一台自动钻孔机、清洗机、倒角机、烘干炉、丝印机，使年加工钢化玻璃 9 万方平方米增加至 20 万平方米，年加工磨砂玻璃 1 万方平方米增加至 10 万平方米，新增年加工压花玻璃 1 万平方米，另外增加车间南侧西北角新建 4 个沉淀池，拟

在车间南侧东南角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拟在车间南侧西南角设置 1 个贮存池，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个排气筒等环保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玻璃原片、成品磨砂玻璃、压花玻璃→裁片→磨边、钻孔→倒角→清洗→丝印→烘干→钢化→冷却→清洗→贴膜→成品。在你公司逐项落实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玻璃磨边、钻孔、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道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片机、高速双边磨边机、自动钻孔机、倒角机、俯冲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有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碎玻璃，玻璃渣经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废丝印版、洗版废水、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

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体控制指标为：VOCs 0.236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榔梨街道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 1 份）送至榔梨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榔梨街道行政执法队。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措施如下: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E204E 电子天平	HQJC/SB-0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00 气相色谱仪	HQJC/SB-02-003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00 气相色谱仪	HQJC/SB-02-003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

表 5-2 采样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QJC/SB-01-089
无组织废气	205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02

	205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03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81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检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具备验收检测能力。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有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要求进行采样。

3、噪声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噪声仪；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 dB。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全程序空白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样

检测日期	分析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2023.09.1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滤膜增重 0.02mg	±0.5mg	合格
2023.09.15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滤膜增重 0.02mg	±0.5mg	合格

5.3.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

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检测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9.14	测量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94.0 dB (A)	93.9 dB (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1A	94.0 dB (A)	93.8 dB (A)	±0.5 dB(A)	合格
2023.09.15	测量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94.0 dB (A)	93.8 dB (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1A	94.0 dB (A)	93.8 dB (A)	±0.5 dB(A)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工程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各监测一次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6.2 工程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噪声	N5 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的特点，本项目选择了“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	2023.09.14	20 万平方米	0.067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67 万平方米	100%
磨砂玻璃	2023.09.14	10 万平方米	0.03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3 万平方米	100%
压花玻璃	2023.09.14	1 万平方米	0.003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03 万平方米	100%

验收检测结果: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7.2.1.1 废气

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环境气温 (°C)	相对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2023.09.14	阴	北	2.4-3.2	22-26	54-66	100.0-100.2
2023.09.15	阴	北	1.6-2.7	22-29	62-79	100.2-1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3102	2988	3046	304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5	7.55	8.35	7.95	/	/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26	0.0254	0.0242	/	/

进口	2023.09.15	标干流量（m³/h）		3157	3073	3130	31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20	6.55	8.70	7.82	/	/
			排放速率（kg/h）	0.0259	0.0201	0.0272	0.0244	/	/
备注	烟道尺寸：Φ0.4 m；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出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m³/h）		2794	2823	2737	278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6	1.50	1.47	1.61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0×10 ⁻³	4.23×10 ⁻³	4.02×10 ⁻³	4.48×10 ⁻³	/	/
	2023.09.15	标干流量（m³/h）		2769	2883	2827	28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2	1.76	1.17	1.5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4×10 ⁻³	5.07×10 ⁻³	3.31×10 ⁻³	4.47×10 ⁻³	/	/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15m；								
	②烟道尺寸：0.2×0.6m；								
	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④参考标准限值来源：依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176	0.170	0.174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9	0.3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72	0.173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1	0.34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01	0.205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7	0.74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03	0.206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67	0.62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230	0.238	0.234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0	0.9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227	0.235	0.231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78	0.53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依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标准；臭气浓度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和检测结果						达 标 情 况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检测 结果	参考 标准 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N1厂 界东 侧外 1米 处	2023.09.14	08:10-08：20	55	60	22: 00-22:10	45	50	达 标
	2023.09.15	08:03-08：13	56	60	22: 01-22:11	46	50	达 标
N2厂 界南 侧外 1米 处	2023.09.14	08:24-08：34	57	60	22: 15-22:25	46	50	达 标
	2023.09.15	08:17-08：27	56	60	22: 15-22:25	46	50	达 标
N3厂 界西 侧外 1米 处	2023.09.14	08:41-08：51	55	60	22: 30-22:40	46	50	达 标
	2023.09.15	08:30-08：40	55	60	22: 29-22:39	47	50	达 标
N4厂 界北 侧外 1米 处	2023.09.14	08:56-09：06	57	60	22: 46-22:56	46	50	达 标
	2023.09.15	08:45-08：55	56	60	22: 46-22:56	48	50	达 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22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4t/a，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湖南迈通智能装配有限公司指标范围纳，不另行申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36t/a。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07t/a	0.0107t/a	0.236

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15 日验收废气检测结果：实测平均标况风量为 2805.5m³/h，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为 1.595mg/m³，非甲烷总烃 2805.5m³/h×1.595mg/m³×8h×300d/a=0.0107t/a。

7.4 环境质量影响

7.4.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和检测结果						达 标 情 况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检测 结果	参考 标准 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N5金 托村 散户 居民 西侧	2023.09.14	09:10-09: 20	55	60	23: 11-23:21	48	50	达 标
	2023.09.15	09:04-09: 14	55	60	23: 01-23:11	48	50	达 标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表 8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15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现场检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计算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各项因子处理效率约为：

表 8-1 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处理效率
丝印、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0.0243	0.004475	81.58%

8.1.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1.2.1 废气检测达标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2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为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8.1.2.2 噪声检测达标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B(A)、57dB(A)、55dB(A)、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6dB(A)、46dB(A)、47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1.2.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玻璃渣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废丝印版、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07t/a，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VOCs0.236t/a。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8.3.1 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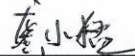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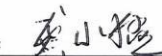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4 综合结论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检测数据全部达标和总量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16'39.69" 纬度 26°26'59.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1 万平方米压花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 万平方米磨砂玻璃、1 万平方米压花玻璃		环评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长县）[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21MA4L1RE60Y001W			
	验收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		所占比例（%）		19.0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1MA4L1RE60Y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03	1	0.238	0.62	0	0.093	0	0	0.123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	0	0	0.0351	0	0	0.0351	0	0.3526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	1.86	80	0.45	0	0.0107	0	0	0.236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县）〔2023〕33号

关于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已完成改扩建，改扩建工程建成至今已超过 2 年，属“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在现有厂房北侧租赁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并与现有南侧厂房联通，形成改扩建后新的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315m²，总投资 140 万元，改扩建内容为：将现有厂房内 4 台老式磨边机更换为 2 台高速双边磨边机，3 台钻孔机更换为 4 台自动钻孔机，1 台老旧世科钢化炉更换为 1 台新的俯冲钢化炉；新增一台自动钻

孔机、清洗机、倒角机、烘干炉、丝印机，使年加工钢化玻璃 9 万平方米增加至 20 万平方米，年加工磨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 万平方米，新增年加工压花玻璃 1 万平方米，另外增加车间南侧西北角新建 4 个沉淀池，拟在车间南侧东南角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拟在车间南侧西南角设置 1 个贮存池，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个排气筒等环保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玻璃原片、成品磨砂玻璃、压花玻璃→裁片→磨边、钻孔→倒角→清洗→丝印→烘干→钢化→冷却→清洗→贴膜→成品。在你公司逐项落实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玻璃磨边、钻孔、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道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片机、高速双边磨边机、自动钻孔机、倒角机、俯冲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有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碎玻璃，玻璃渣经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废丝印版、洗版废水、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在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体控制指标为：VOCs 0.236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榔梨街道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 1 份）送至榔梨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榔梨行政执法队。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环保投资证明

环保投资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7%。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磨边、倒角、 钻孔、清洗废 水	新建 4 个沉淀池	已建设 4 个沉淀池	3	3.5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已有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已有污 水处理系统	0	0
2	废气	磨边、钻孔、 倒角粉尘	湿式作业	湿式作业	0	5
3		有机废气	引风管道收集+二级 活性炭+15 米高排 气筒	引风管道收集+二级 活性炭+15 米高排 气筒	10	12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	4	2
5	固废	办公垃圾	垃圾桶，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置	垃圾桶，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置	0	0.2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箱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 业固废暂存箱	0	0
		危险废物	设 1 处危废暂存间 (防渗)，各类危险 废物分类存放，洗版 废水经贮存池 (5× 1.6×1.5m ³) 暂存 后，定期交由湖南瀚 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已建设 1 处危险废物 暂存间和洗版废水贮 存池，各类危废分类 存放，定期交由湖南 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3	4
6	合计				20	26.7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 4：生产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	2023.09.14	20 万平方米	0.067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67 万平方米	100%
磨砂玻璃	2023.09.14	10 万平方米	0.03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3 万平方米	100%
压花玻璃	2023.09.14	1 万平方米	0.003 万平方米	100%
	2023.09.15		0.003 万平方米	100%



附件 5：自查报告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
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目录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1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4
四、其他环保设施	5
五、整改情况	5
六、项目变动情况	5
七、自查结论	5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项目占地面积：2315 平方米，目前，我公司该项目已正式运营，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7 月，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以长环评（长县）[2023]33 号；本公司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430121-2023-100-L，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21MA4L1RE60Y001W。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7%。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改扩建后建设内容见表 1，本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3。

表 1 项目改扩建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1360m ² ，主要包括原片储存区，裁片区，钢化区，磨边区，洗片区，钻孔	占地面积 1360m ² ，主要包括原片储存区、裁片区、磨边区、钻孔区、倒角区、洗片区	与环评一致

		区、贴膜区、成品区		
	车间西侧、北侧	新增占地面积 955m ² , 主要包括丝印房、半成品区、钢化区、贴膜区、成品区	占地面积 955m ² , 主要包括丝印房、半成品区、钢化区、贴膜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南侧的东南侧为办公区	在车间南侧的东南侧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钻孔、磨边、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 (其中 2 个 (1.5m×1.5m×1.4m)、3 个 (2.0m×1.4m×1.5m)、1 个 (6m×1.4m×1.5m))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钻孔、磨边、倒角、清洗废水经 6 个沉淀池 (其中 2 个 (1.5m×1.5m×1.4m)、3 个 (2.0m×1.4m×1.5m)、1 个 (6m×1.4m×1.5m))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钻孔、倒角、磨边粉尘: 采用湿法钻孔、倒角、磨边, 丝印、烘干有机废气: 经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钻孔、倒角、磨边粉尘: 采用湿法钻孔、倒角、磨边, 丝印、烘干有机废气: 经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合理布局, 定期维护设备运行,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合理布局, 定期维护设备运行,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箱，定期交由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箱，定期交由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拟在南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暂存，洗版废水经贮存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在南侧车间东南侧建设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暂存，洗版废水经贮存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裁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双边磨边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钻孔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倒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烘干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俯冲钢化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安可自动贴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平板玻璃	220000m ²	22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成品磨砂玻璃	110000m ²	1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压花玻璃	12000m ²	1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调墨油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	0.02t/a	0.02t/a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版	80 张/a	80 张/a	与环评一致

7	防爆膜	10000m ²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8	金钢轮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轮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10	机油	0.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	实际产品生产规模	是否一致
1	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	磨砂玻璃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	压花玻璃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营。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9.07%。

2、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玻璃清洗、钻孔、倒角、磨边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磨边、为湿法作业，在玻璃原片磨边、倒角、钻孔的过程中持续喷水，磨边、倒角、钻孔过程产生的玻璃粉渣随水很快沉降，车间内几乎无粉尘产生；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引风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3) 隔声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

生的碎玻璃、玻璃渣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废丝印版、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其他环保设施

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5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防控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点	①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用桶或袋盛装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废机油和废油墨桶放置于托盘中，可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切实做到了防风、防渗漏、防流失，降低了危险废物进入外界环境的风险； ③废洗版废水存放于两个贮存池中，贮存池已做防渗漏措施，降低了危险废物进入外界环境的风险；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是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间相关标识标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箱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五、整改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了相关要求。

六、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七、自查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21MA4L1RE60Y001W		
单位名称：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梅托村 1001004 栋		
法定代表人：龚小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梅托村 1001004 栋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1RE60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1RE60Y
法定代表人	龚小猛		联系电话	18073100058
联系人	龚小猛		联系电话	1807310005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经度113°8'39" 纬度28°10'29"			
预案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3)]”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龚小猛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8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430121-2023-100-L			
报送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欣栋	经办人	孔琼宇	

附件 8：检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44764119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请认准“管信码”

提示: 1、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名称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江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 食品检测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环境技术咨询; 食品安全检测; 农产品检测; 专业技术服务; 农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服务; 管道检测; 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 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 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65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内教学基地

登记机关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800140651

名称：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内教学基地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800140651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MA
22180014065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Q2308H052-0723

项目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HUA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专用章

报告说明

Remark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riding seam seal and qualification seal.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QJC.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eals of the writing, checking and approving persons.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referring to the sample(s) accepted.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s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HQJC,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HQJC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9.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Item(s) that marked with “*” is (are) subcontracted.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1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联系信息	龚总 180 7310 0058
受检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联系信息	龚总 180 7310 0058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龚扬名、易罗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刘莲、李廷凤、龙甜、刘磊、龚凌燕、易罗臣、唐培兰、简洋、阳倩红
备 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③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④其他: 无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出口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2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N5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3 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204E 电子天 平	HQJC/SB-0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HQJC/SB-02-003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HQJC/SB-02-003	0.07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

表 3-2 采样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QJC/SB-01-089
无组织废气	205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02
	205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03
无组织废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QJC/SB-01-081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3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QJC/SB-01-132

4 检测结果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环境气温 (℃)	环境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3.09.14	阴	北	2.4-3.2	22-26	100.0-100.2	54-66
2023.09.15	阴	北	1.6-2.7	22-29	100.2-100.4	62-79

4.2 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 向 1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176	0.170	0.174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9	0.30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72	0.173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1	0.34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厂界下风 向 2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208	0.201	0.205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7	0.74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03	0.206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67	0.62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厂界下风 向 3	2023.09.14	颗粒物	mg/m ³	0.230	0.238	0.234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0	0.90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4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2023.09.15	颗粒物	mg/m ³	0.227	0.235	0.231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78	0.53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依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附录 B 中表 B.1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标准; 臭气浓度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上述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3102	2988	3046	30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95	7.55	8.35	7.95	/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26	0.0254	0.0242	/
	2023.09.15	标干流量 (m ³ /h)	3157	3073	3130	31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20	6.55	8.70	7.82	/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01	0.0272	0.0244	/
备注	烟道尺寸: $\Phi 0.4$ m;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出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2794	2823	2737	27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6	1.50	1.47	1.61	80
		排放速率 (kg/h)	5.20×10^{-3}	4.23×10^{-3}	4.02×10^{-3}	4.48×10^{-3}	/
	2023.09.15	标干流量 (m ³ /h)	2769	2883	2827	28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2	1.76	1.17	1.58	80
		排放速率 (kg/h)	5.04×10^{-3}	5.07×10^{-3}	3.31×10^{-3}	4.47×10^{-3}	/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 15 m; ②烟道尺寸: 0.2×0.6 m; ③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④参考标准限值来源: 依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中标准限值, 上述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5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和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023.09.14	08:10-08:20	55	60	22:00-22:10	45	50
	2023.09.15	08:03-08:13	56	60	22:01-22:11	46	50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2023.09.14	08:24-08:34	57	60	22:15-22:25	46	50
	2023.09.15	08:17-08:27	56	60	22:15-22:25	46	50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23.09.14	08:41-08:51	55	60	22:30-22:40	46	50
	2023.09.15	08:30-08:40	55	60	22:29-22:39	47	50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2023.09.14	08:56-09:06	57	60	22:46-22:56	47	50
	2023.09.15	08:45-08:55	56	60	22:46-22:56	48	50
N5 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	2023.09.14	09:10-09:20	55	60	23:11-23:21	48	50
	2023.09.15	09:04-09:14	55	60	23:01-23:11	48	50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 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其余点位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上述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

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有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要求进行采样。

3、噪声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噪声仪;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6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 dB。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1,样品全程序空白见表 5-2。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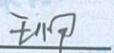
声级计							
检测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9.14	测量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94.0 dB(A)	93.9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1A	94.0 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2023.09.15	测量前	AWA5688 声级计	AWA6221A	94.0 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1A	94.0 dB(A)	93.8 dB(A)	±0.5 dB(A)	合格

表 5-2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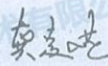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分析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2023.09.1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滤膜增重 0.02mg	±0.5mg	合格
2023.09.15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滤膜增重 0.05mg	±0.5mg	合格

*****正文结束, 以下为签字页及附图、附件*****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10.07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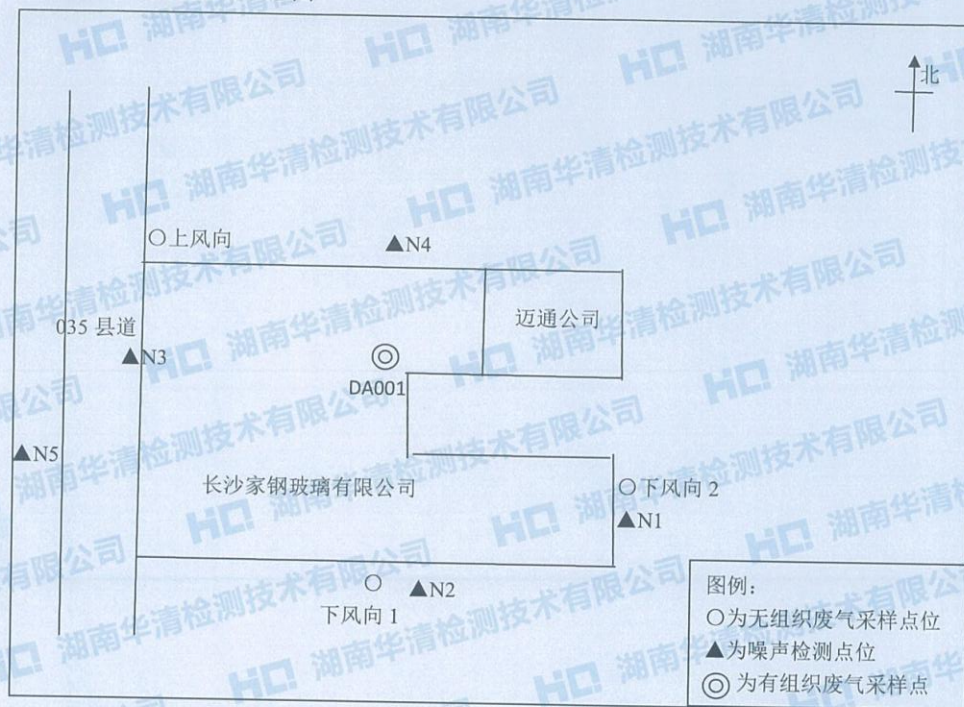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7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8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二: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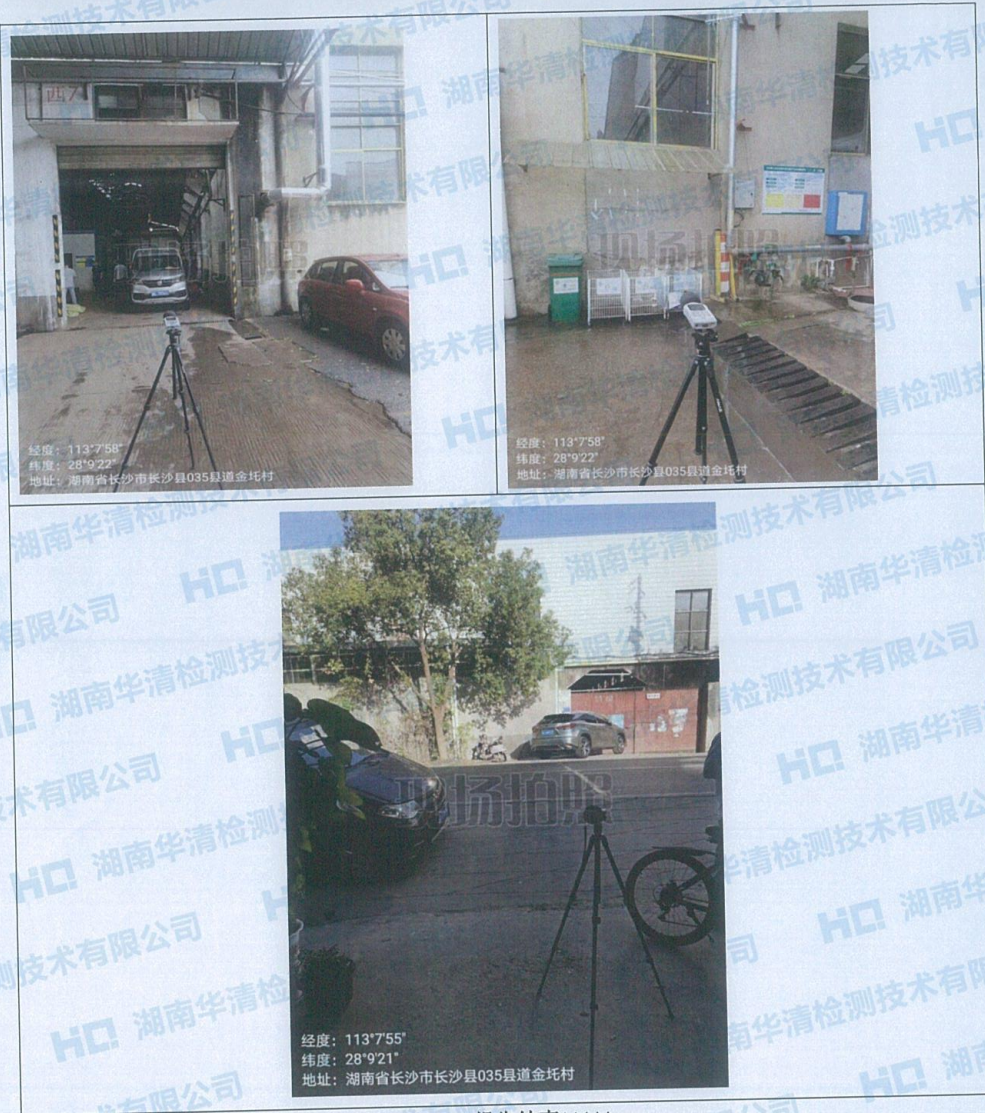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报告编号: HQ2308H052-0723

第 9 页 共 9 页

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基地
网址 (Website): <http://www.hnhqjc.cn>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电话 (Tel): 0731-89822466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WHT-20230306-010302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3年3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榔梨街道梅托村1001004栋

电话：18073100058

联系人：龚小猛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073220717

联系人：谭永臻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30306-010302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合同编号：HWHT-20230306-010302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胡建方 电话：15111195768）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谭永臻 电话：15073220717）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进行：



合同编号：HWHT-20230306-010302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合同编号: HWHT-20230306-010302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WHT-20230306-010302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30306-01030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玻璃粉	\	1	3000		2000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填埋	
2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焚烧	
4	废油墨渣	900-253-12						焚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6	废水沉淀废渣	900-253-12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5000元									
备 注	1.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 吨），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2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龚小猛）电话（18073100058）								

甲方盖章: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编号：HWHT-20230606-010302B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榔梨街道梅托村1001004栋
电话：18073100058
联系人：龚小猛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073220717

联系人：谭永臻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3月7日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双方约定新增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如下：

1、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洗版水	900-299-12	2	2800		2001铁桶/吨桶	焚烧	按单价结算，2吨起运
备 注： 收款人：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收款账号：5885 5863 0256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HWHT-20230606-010302B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166450 吨/年（焚烧 54450 吨/年、填埋规模 100000 吨/年、物化规模 12000 吨/年；危险废物来源长沙、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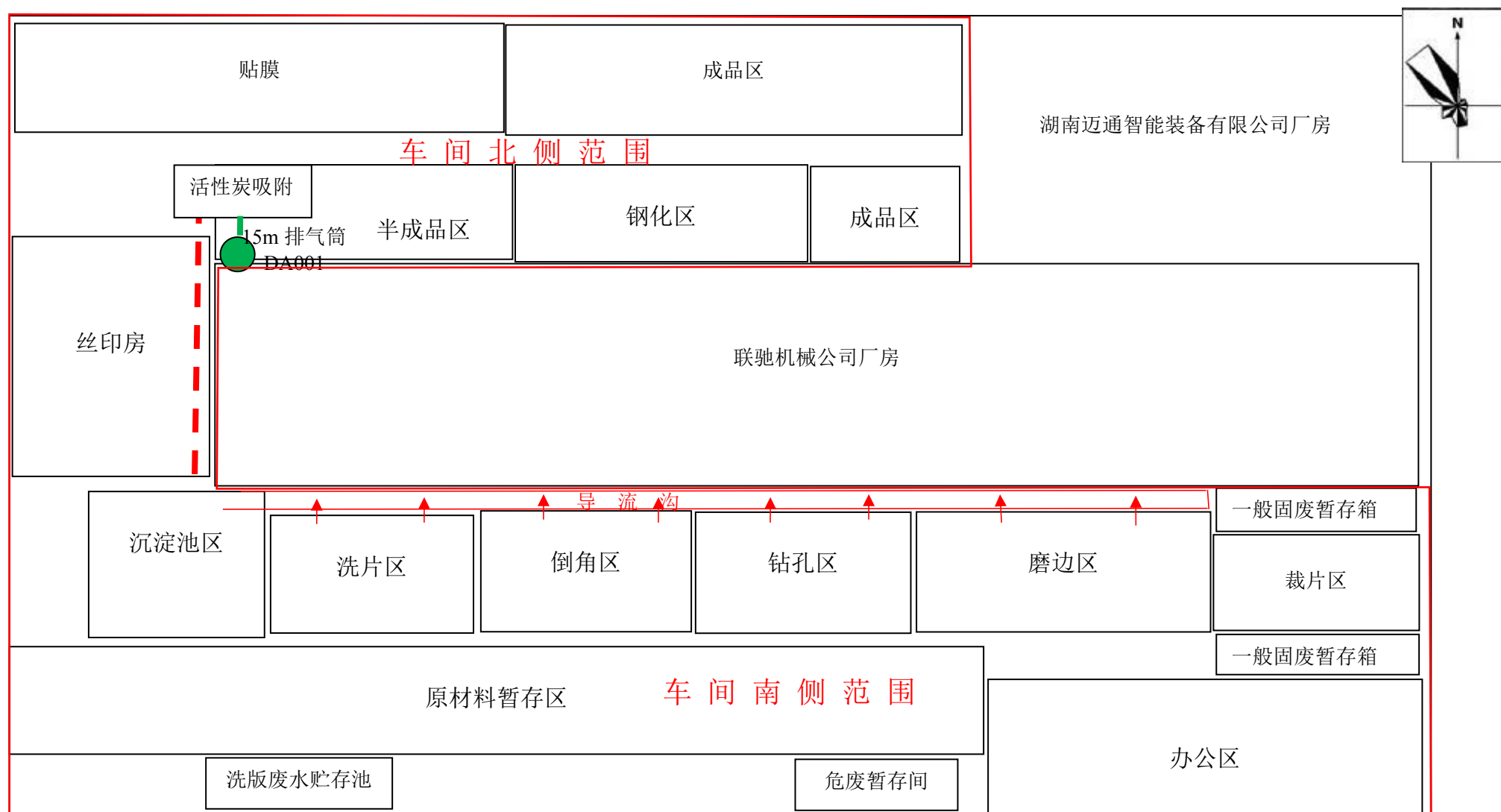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315m²,总投资 140 万元,改扩建内容为:新增和改造部分设备,使年加工钢化玻璃 9 万平方米增加至 20 万平方米,年加工磨砂玻璃 1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 万平方米,新增年加工压花玻璃 1 万平方米,同时新增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获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长环评(长县)(2023)3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批复界定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玻璃清洗、钻孔、倒角、磨边废水经 6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依托湖南迈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丝印、烘干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磨边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很小。

(三)噪声

李西舟 黄发祥 孙涛 彭菊 李红菊 李红菊 李红菊 李红菊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采用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碎玻璃、玻璃渣外售回收公司处理；废丝印版、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金托村散户居民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李西舟 杨何如 王礼会 李小红
李红菊 黄发祥 孙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托村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 人 员
蔡小松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1807310055	总经理	360123197911222714	蔡小松	
李海舟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13782555978	高工	340822198009173116	李海舟	
胡永明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3873191727	高工	430303196305121528	胡永明	
石永红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13574935183	科长/2级高工	430105196309100064	石永红	
袁小凡	湖南湘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48012119801115271	袁小凡	
李红菊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1375024425	财务	36012319830226094X	李红菊	
黄龙祥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	13884303004	会计	432322196309303813	黄龙祥	
孙靖	湖南多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90921915	技术员	430903199602126612	孙靖	

调试公示截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7%。

1.2 施工简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2021年6月开始安装设备调试，2021年6月20日投入生产和使用。2023年7月，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8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以长环评（长县）[2023]33号。2023年9月由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南多杰环保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职工安全、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的液态危险废物已设置托盘。

（3）环境监测计划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拟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及防护距离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长沙家钢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验收期间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